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的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织物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织物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蓝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万元，资产总额为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蓝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